

(格式6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6 年 月 日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☐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- ☐ 身分證正、影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☐ 114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含電子戶籍謄本)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，且得以回溯確認114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☐ 114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
- ☐ 114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- ☐ 115 年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區 公 所 核 定 情 形		核 定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	核 稿 區 長
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備 查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股 長 主 管 科 長	市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區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籍資料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、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